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一七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书中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为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收益率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6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树明:董事长,男,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组成员,中证机制公司监事长,广发控股公司董事局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财经工作委员会监会工作部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瞿美卿: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

许冬珊: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药学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制剂机械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维乐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

姚海森: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东大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任、计财处副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嘉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处长,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洋保险副总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财务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符毅:监事会主席,男,西方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东资产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总市场总监。

匡丽军:监事,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晖:监事,男,法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兼任。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发证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兼任。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金融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经理,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兼任。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邵春涛: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产品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副总经理,男,工程师。曾任广发证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产品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泓:副总经理,女,管理学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易阳方,男,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20年证券投资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筹建人员、投资管理部人员,2003年12月3日至2007年3月29日任广发聚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05年5月13日至2011年1月5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23日起任广发聚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16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8月1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1日至2013年2月4日任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21日起任广发聚祥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22日起任广发鑫享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任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6日起任广发鑫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邵伟,任职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8月22日。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委员:权益投资总监刘晓龙,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经理;邵伟,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锐,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革。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润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相关任职资格。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次托管投资基金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客户提供了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了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规模最大、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产品、QDII产品、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产品、资产托管服务、ESCR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推出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三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富》、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境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电话:020-89890042

传真:020-89890063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9053368

传真:010-690303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层

电话:021-69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或投诉等。

2、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华尔

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98

传真:020-366857298

经办律师:刘晋、陈琛

联系人:牟晋军

4、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9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个股。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一) 大类资产配置